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王鏘銘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 上 訴人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閔慈
被 上 訴人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紫微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
　　吳昀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0年度竹北簡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審判所追求者，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事，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應例外准許當事人提出之，否則法院之裁判殆失其意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

照）。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二審準備程序期間始提出如【附表五】所示金額為抵銷抗辯或已清償抗辯（詳後述），雖係新防禦方法，然原審既已認定被上訴人有部分清償，且被上訴人於原審已抗辯全數清償，若不許被上訴人提出如【附表五】所示抵銷抗辯或已清償抗辯有失公平，爰依前引規定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被上訴人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豐公司）、張閔慈、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錦公司）前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向訴外人姚俊成（下稱姚俊成）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下稱本件借款），經姚俊成自其所借用之訴外人林杏珍（下稱林杏珍）名下陽信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帳戶匯款入張閔慈臺中銀行竹北分行帳戶，於109年4月14日該日匯款4筆分別為355萬元、5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合計1,855萬元）（原審卷第337-339頁）。

㈡、因被上訴人3人遲未清償本件借款，而姚俊成實際上係向上訴人王鏘銘（下稱王鏘銘）調借款項，故姚俊成嗣將本件借款債權讓與王鏘銘。於109年12月4日，姚俊成偕同王鏘銘至南豐公司與張閔慈協商還款事宜，張閔慈遂當場交付由南豐公司所簽發、張閔慈及榮錦公司共同背書、發票日期為109年12月14日、面額2,000萬元之支票予王鏘銘；嗣張閔慈再交付由南豐公司所簽發、僅張閔慈單獨背書、發票日期為109年12月18日、面額50萬元之支票予王鏘銘，用以清償利息。上開2紙支票經王鏘銘於109年12月21日及109年12月18日分別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原審卷第19-25頁，下稱系爭支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3人連帶給付票款及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㈢、被上訴人3人雖於原審提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匯款資料（合計20,246,667元）而抗辯已全數清償。然實則：

1.訴外人張閔惠與張閔慈為姐妹關係，張閔惠經營榮錦公司、張閔慈經營南豐公司。張閔慈及南豐公司自108年1月16日起開始陸續向姚俊成借款共7次，前6次有還款，第7次即本件借款。張閔惠及榮錦公司自109年4月23日起開始陸續向姚俊成借款共2次，前1次有還款，第2次未還款。

2.張閔惠及榮錦公司向姚俊成借款2次，借、還款情形如【附表三】所示（下稱張閔惠借款①、張閔惠借款②）。

3.故而，

⑴【附表二】編號2所示109年5月21日匯款725,000元及編號4所示109年6月20日匯款425萬元、575萬元（合計10,725,000元），此乃張閔惠匯款用以清償自己對姚俊成之借款①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與本件借款無關，業據證人姚俊成證述明確（簡上卷第162-163頁），自應剔除10,725,000元。

⑵【附表二】編號8所示109年9月28日匯款725,000元，此乃張閔惠用以清償自己對姚俊成之借款②之本金，業經本院110年度竹北簡字第210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另案）判決確定，亦與本件借款無關，自應剔除725,000元。

4.姚俊成於另案之所以未提及109年4月23日張閔惠借款①乙事，是因為張閔惠業已全數清償完畢，沒有於另案提及必要，另案判決自未予以認定。殊料本件原審判決竟誤認【附表二】編號2、4之10,725,000元係清償本件借款。

5.綜上，被上訴人3人就其對王鏘銘所負借款本金2,000萬元、利息50萬元債務，實際上僅清償8,796,667元（20,246,667－10,725,000－725,000＝8,796,667），先抵充利息500,000元、次抵充本金8,296,667元後，尚欠本金11,703,333元。

㈣、原審判決將【附表二】編號8剔除後，認定被上訴人3人已清償19,521,667元，而判決被上訴人3人僅應連帶給付王鏘銘978,333元及遲延利息，即有違誤。

㈤、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故被上訴人3人於第二審始提出【附表五】新防禦方法，於程序不合，不應准許。關於【附表五】編號1，王鏘銘不清楚姚俊成與被

上訴人3人間之前6次借、還款情形，應與王鏘銘無關；王鏘銘並否認【附表五】編號2至6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匯款單及交易明細表充其量只能證明有金錢之流動，不能證明係清償本件借款之用。況編號4之「交付現金200,000元」只有不知名之人手寫，並無人簽收。

㈥、聲明部分：

1.於原審聲明：⑴被上訴人3人應連帶給付王鏘銘2,000萬元，及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⑵南豐公司、張閔慈應連帶給付王鏘銘50萬元，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⑶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3人負擔。

2.原審判決：⑴被上訴人3人應連帶給付王鏘銘978,333元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⑵王鏘銘其餘之訴駁回。⑶訴訟費用193,128元由被上訴人3人連帶負擔9,270元，餘由王鏘銘負擔。被上訴人3人對於原審判決其等敗訴部分即主文⑴本金利息及⑶訴訟費用，均未上訴而告確定。

3.上訴聲明：⑴原判決關於駁回王鏘銘下開⑵之訴部分廢棄。⑵被上訴人3人應再連帶給付王鏘銘10,725,000元，及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3人負擔（簡上卷第61-63頁）。

二、被上訴人3人則答辯以：

㈠、不爭執簽發或背書如【附表一】所示系爭支票，且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惟被上訴人業以【附表二】編號1至7、9（不含編號8）所示匯款共清償19,521,667元，故原審判決被上訴人3人僅應連帶給付王鏘銘978,333元及遲延利息，並無違誤，被上訴人3人未上訴而告確定。

㈡、否認王鏘銘所執上訴理由即【附表二】編號2、4之匯款10,725,000元乃張閔惠用以清償對姚俊成之借款①。緣以：

1.另案判決並未認定張閔惠、榮錦公司與姚俊成間曾有109年4月23日借款①1,000萬元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亦未認定【附

表二】編號2、4係用以清償張閔惠借款①。

2.姚俊成於另案所提出之陳報狀自承：姚俊成出借予張閔惠、榮錦公司之借款為9,734,167元，張閔惠、榮錦公司尚未清償之票款為7,559,167元等語（簡上卷第111頁）。另案判決亦判命張閔惠、榮錦公司應連帶給付姚俊成7,559,167元及按年息6%計算之遲延利息（簡上卷第77頁）。

㈢、不爭執張閔慈及南豐公司之前另與姚俊成間有6次借款並已清償完畢。依王鏘銘於原審提出之匯款資料（原審卷第317-335頁）及姚俊成於第二審證詞內容（簡上卷第154-155頁），可知前6次借款形式上借款本金共100,000,000元，然姚俊成實際僅交付本金共91,406,666元，差額8,593,334元，詳如【附表四】所示。因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就差額8,593,334元不生消費借貸契約效力。而南豐公司卻清償100,000,000元（利息違約金另計），姚俊成巧取利益8,593,334元，被上訴人3人應可主張抵銷本件借款。

㈣、除上述姚俊成巧取利益8,593,334元外，經被上訴人3人於第二審再仔細核對帳目後，發現張閔慈、南豐公司、陳紫微尚有以匯款、轉帳、交付現金等方式清償本件借款，有匯款單、交易證明單可稽（簡上卷第199-207頁），詳如【附表五】編號2至5所示日期、方式、金額，亦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

㈤、綜上㈠㈢㈣所述及【附表二、五】，被上訴人3人已給付高達30,119,001元（19,521,667＋10,597,334＝30,119,001），足敷清償本件借款本金18,550,000元及利息500,000元，尚且有餘，故王鏘銘所提上訴自無理由。

㈥、對於王鏘銘所提上訴之答辯聲明：⑴上訴駁回。⑵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王鏘銘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王鏘銘起訴主張㈠、所示之本件借款過程、王鏘銘係自姚俊成受讓本件借款債權、被上訴人3人簽發或背書之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等情，為被上訴人3人所不爭執，並

有姚俊成自林杏珍帳戶匯款1,855萬元入張閔慈帳戶之匯款紀錄、系爭本票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9-25、337-339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另者，【附表二】編號1、3、5、6、7、9所示匯款金額（合計8,796,667元）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編號8則與本件借款無關，亦為兩造不爭執且經原審判決確定，先予指明。

㈡、王鏘銘主張系爭支票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本金2,000萬元及利息50萬元，然被上訴人3人僅清償8,796,667元，故應給付票款11,703,333元等語，則為被上訴人3人所否認，並執【附表二、五】所示付款紀錄為抗辯，辯稱本件借款及利息債務已全數抵銷及清償完畢，故無給付票款義務等語。是以，本件爭點厥為：

1.張閔惠、榮錦公司與姚俊成間，是否曾經有「張閔惠借款①」（即109年4月23日借款1,000萬元）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若有，則【附表二】編號2、4所示付款紀錄是否乃張閔惠、榮錦公司用以清償自身對姚俊成之借款①之本金、利息債務，而與本件借款無關？原審認定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本息是否有誤？

2.被上訴人3人以【附表五】編號1主張姚俊成於前6次借款巧取利益8,593,334元，與本件借款本息抵銷，是否有理由？

3.被上訴人3人以【附表五】編號2主張陳紫微匯款入陳曉穎帳戶1,450,000元亦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本息，是否有理由？

4.【附表五】編號3至6所示付款紀錄，是否亦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本息？

5.本件借款本金1,885萬元，是否有約定借款利率？或係約定定額利息50萬元？是否應適用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年息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6.承上審認結果，被上訴人3人對本件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

㈢、就上開爭點，分別析述如下：

1.就爭點1：

⑴姚俊成於109年4月23日匯款500萬元及4,275,000元至張閔惠帳戶（以上合計9,275,000元）之事實，有匯款單可證（簡上卷第141頁），此日匯款與嗣後109年9月18日之另筆匯款日期、金額均不同（簡上卷第143頁，合計9,734,167元），可見並非同一筆借款。

⑵姚俊成於第二審具結證述：張閔慈向我借款前後7次，①108年1 月16日借2,000萬元，②108 年3 月11日借1,000萬元，③108年4 月16日借1,000萬元，④108 年5 月22日借2,000萬元，⑤108 年9 月20日借2,000萬元，⑥109 年2 月13日借2,000萬元，⑦也是最後一次，109年4月14日借2,000萬元，前面①至⑥均有清償，⑦沒有清償。張閔慈清償方式是匯款入戶，以張閔慈、或南豐公司、或陳紫微名義匯款。張閔惠亦向我借款2次，①109年4月23日借1,000萬元，②109年9月18日借1,000萬元，前面①有清償，清償方式是109年5月21日先付利息加違約金725,000元，之後再以張閔惠名義於109年6月20日匯款425萬元、575萬元清償本金。109年6月20日還清借款①之後，張閔惠再借②，但借款②沒有清償，所以我以另案提告。我借給張閔慈的就是南豐公司在用，借給張閔惠的就是榮錦公司在用，有區分帳戶等語（簡上卷第155-156、164頁）。可見姚俊成對於張閔慈、張閔惠姐妹之各自歷次借款均能詳細指出日期並提出相對應之匯款紀錄，並無混淆。

⑶張閔惠亦於第二審具結證述：榮錦公司有點狀況只好找上地下錢莊，姚俊成就是錢莊的代理人，我記得是109年9月份時，向姚俊成借1,000萬元，利息是先扣725,000元，匯到我個人帳戶920幾萬元，只還款了3個月，後來沒有再還款，就是經另案判決尚欠700多萬元。只有這1次，沒有其他次借款了。至於姚俊成與張閔慈、南豐公司的借款要問張閔慈，我不太清楚。姚俊成所說借款①109年4月23日借1,000萬元，可能是妹妹張閔慈借用我的帳戶，當時因為利息很高怕被

查，所以會分好幾個帳戶，這部分要由張閔慈拉全部資料出來看才會清楚，我沒有印象有在109年6月20日匯款425萬元、575萬元入林杏珍帳戶。不過我的記憶無法堅信只有1次借款，只是印象深刻的是109年9月18日那次，因為還了3筆利息後公司就跳票了等語（簡上卷第164-168頁）。本院審酌張閔惠雖謂其只記得借款②，但無法堅信只有1次借款，且記憶中借款內容「利息是先扣725,000元，匯到我個人帳戶920幾萬元」卻是借款①之金額，可見張閔惠記憶混淆，應僅是已還清借款①故而沒什麼印象。

⑷姚俊成借款1,000萬元，每月（約30日）即收取利息725,000元，故109年4月23日借款1,000萬元，預扣利息725,000元，實際交付金額9,275,000元；按相同比例計算，借款2,000萬元，每月（約30日）即收取利息1,450,000元。被上訴人3人於109年4月14日所欲借本金為2,000萬元，姚俊成預扣利息1,450,000元，符合姚俊成自林杏珍帳戶實際匯款1,855萬元之情狀（計算式：2,000萬元-145萬元=1,855萬元）。本院觀諸【附表二】編號1、3、5、6、7、9均為1,450,000元，即可推知借款本金為2,000萬元（註：編號5所示1,546,667元乃32日利息，計算式：1,450,000÷30×32＝1,546,667）。反之，【附表二】編號2、8均為725,000元，自可推知借款本金為1,000萬元。

⑸本院將上開匯款單、姚俊成證詞、張閔惠證詞、利息金額交互比對結果，堪信張閔惠借款①確實曾經存在。【附表二】編號2所示725,000元、編號4所示425萬元、575萬元，乃用以清償張閔惠借款①之本息，自不能認作清償本件借款而予重複扣抵。綜上，原審認定【附表二】編號2、4合計10,725,000元用以清償本件借款即屬有誤，應予剔除，王鏘銘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

2.就爭點2：

⑴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

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定有最高利率之限制、同法第206條定有巧取利益之禁止。

⑵依姚俊成證述內容及提出之匯款單，張閔慈及南豐公司向其借款，前6次形式上借款共100,000,000元，姚俊成實際交付僅91,406,666元，差額8,593,334元，然張閔慈及南豐公司前6次借款共清償本金100,000,000元（利息另計），可見姚俊成確有巧取利益8,593,334元，違反民法第206條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乃無效法律行為。準此，張閔慈及南豐公司得依民法第179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請求姚俊成返還不當得利8,593,334元。

⑶「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第299條定有明文。張閔慈及南豐公司既得請求姚俊成返還不當得利8,593,334元，依前引民法第299條規定，自得對於本件借款債權受讓人王鏘銘主張抵銷。

⑷依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是以，被上訴人3人以【附表五】編號1主張姚俊成於前6次借款巧取利益8,593,334元，與本件借款本息抵銷，為有理由，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109年4月14日第7次借款之前）。

3.就爭點3：

⑴【附表五】編號2所示陳紫微於109年11月4日匯款入陳曉穎帳戶1,450,000元供作清償本件借款本息之事實，有匯款單可證（簡上卷第199頁），而林杏珍及陳曉穎帳戶均係姚俊成所借用，亦據姚俊成證述明確（簡上卷第160-161頁）。

⑵王鏘銘固辯稱陳紫微並非本件借款債務人，充其量只能證明有匯款但不能證明係清償本件借款云云（簡上卷第254頁），惟查，就本件借款2,000萬元，【附表二】編號9匯款金額1,450,000元日期乃109年10月7日，接著，【附表五】編號2匯款金額1,450,000元日期乃109年11月4日，金額完全相同，相距28日，可見是延續【附表二】每隔約30日即須支付1次1,450,000元之循環。陳紫微並未向姚俊成借款，雙方別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不可能平白無故匯付鉅款，陳紫微之所以匯款，自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本息無訛。

⑶是以，被上訴人3人主張【附表五】編號2所示1,450,000元亦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本息，為有理由。

4.就爭點4：

⑴王鏘銘係自姚俊成受讓本件借款債權，於109年12月4日，姚俊成偕同王鏘銘至南豐公司與張閔慈協商還款事宜，已如前述。故【附表五】編號3至6所示轉帳200,000元、14,000元、50,000元、90,000元（以上合計354,000元），均係由南豐公司直接轉入王鏘銘名下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帳戶（簡上卷第201-207頁），自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本息無誤。

⑵至於【附表五】編號4「另加現金200,000」部分，王鏘銘否認收受現金20萬元，張閔慈雖提出王鏘銘於109年12月6日至8日LINE訊息表示要去湖口工業區找張閔慈等語（簡上卷第237-239頁），但無法證明王鏘銘實際上有去且有收取20萬元現金，故被上訴人3人主張交付現金20萬元予王鏘銘，尚乏實據，無法採信，應予剔除。

⑶是以，被上訴人3人主張【附表五】編號3至6所示付款紀錄，僅其中354,000元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本息。

5.就爭點5：

⑴張閔慈向姚俊成借款2,000萬元，姚俊成實際上僅交付1,855萬元，為兩造不爭執。因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故預扣利息1,450,000元部分即未交付，不生消費借貸契約效力。本件應按借款本金1,855萬元計算利息。再依【附表二】編

號1、3、5、6、7、9及【附表五】編號2之時間間隔日數觀察，約30日即須支付1,450,000元，換算年息約95%【計算式：1,450,000元÷30日＝日息48,333元，48,333元×365日＝年息17,641,545元，年息17,641,545元÷本金18,550,000元＝0.9510＝約95%】，遠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年息20%上限，並有觸犯刑法第344條重利罪之嫌，不論姚俊成或王鏘銘使用利息、違約金、或費用名義，在所不問。

⑵截至109年11月4日止，被上訴人3人仍勉力每約30日即支付1,450,000元一次，此際借貸雙方尚且相安無事。然因被上訴人3人無資力再於109年12月4日給付1,450,000元，始有姚俊成協同王鏘銘於109年12月4日至南豐公司辦公室與張閔慈協商還款事宜之舉。王鏘銘收取系爭支票面額共2,050萬元，第2紙支票之發票日為109年12月18日，故109年11月5日至109年12月18日間（共44日）之利息實則為195萬元（2,050萬元－1,855萬元＝195萬元），換算年息約87%【計算式：1,950,000元÷44日＝日息44,318元，44,318元×365日＝年息16,176,070元，年息16,176,070元÷本金18,550,000元＝0.8720＝約87%】，仍遠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年息20%上限，並有觸犯刑法第344條重利罪之嫌。

⑶是以，本件應適用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超過年息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依前引民法第299條規定，被上訴人3人所得對抗讓與人姚俊成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王鏘銘而拒絕給付超過年息20%以上之利息。

⑷「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民法第180條第4款定有明文。所謂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乃指給付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有悖於公序良俗者而言。被上訴人3人歷次給付之高額利息（年息約95%），係姚俊成利用其經濟上優勢，強迫債務人接受不公平之負擔，應視為違反公序良俗，而非私法契約自由，否則即失去立法限制年息20%上限之目的。準

此，被上訴人3人已給付之利息凡逾年息20%部分，可請求姚俊成返還不當得利，並主張抵銷本件借款本金。

6.就爭點6：

⑴承上審認結果，被上訴人3人得主張以姚俊成巧取利益8,593,334元抵銷，並溯及自109年4月14日之前即可抵銷；得主張以【附表二】編號1、3、5、6、7、9所示金額及【附表五】編號2、3、4（其中14,000元）、5、6所示金額以清償及抵銷本件借款本金及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計算結果如【附表六】所示，截至109年12月14日為止，被上訴人3人僅餘本金21,164元未清償。

⑵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3人應連帶給付王鏘銘978,333元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金額已超過僅餘之本金21,164元，被上訴人3人就上開敗訴部分未上訴而告確定。是以，被上訴人3人自無再給付王鏘銘超過原審判決金額之義務。

㈣、綜上所述，王鏘銘請求被上訴人3人再連帶給付10,725,000元，及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本件判決所持理由雖與原審不同，然結論並無歧異，應予維持。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政宗

法　官　王佳惠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須以本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煜智

【附表一】系爭支票明細

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即退票日）	發票人	背書人
1	2,000萬元	109年12月14日	109年12月21日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閔慈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陳紫微）
2	50萬元	109年12月18日	109年12月18日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閔慈

【附表二】被上訴人抗辯由南豐公司、張閔慈、張閔惠、陳紫微4人匯入林杏珍帳戶作為清償本件借款之款項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	匯款人	爭議
1	109年5月13日	1,450,000元		
2	109年5月21日	725,000元	榮錦公司	王鏘銘上訴理由： 編號2是張閔惠及榮錦公司清償張閔惠借款①，與本件借款無關。
3	109年6月11日	1,450,000元		
4	109年6月20日	4,250,000元 及 5,750,000元	張閔惠 張閔惠	王鏘銘上訴理由： 編號4是張閔惠及榮錦公司清償張閔惠借款①，與本件借款無關。
5	109年7月10日	1,546,667元		
6	109年8月10日	1,450,000元		
7	109年9月8日	1,450,000元		
8	109年9月28日	725,000元		王鏘銘原審理由： 編號8是張閔惠及榮錦公司清償張閔惠借款②，並經本院110年度竹北簡字第210號判決確定。

9	109年10月7日	1,450,000元		
合計	編號1-9合計：20,246,667元 編號1-7、9（不含編號8）合計：19,521,667元 編號1、3、5、6、7、9（不含編號2、4、8）合計：8,796,667元			

【附表三】王鏘銘上訴理由指稱張閔惠及榮錦公司向姚俊成借、還款情形

借款日期	借款	還款	備註	參考頁碼
109年4月23日	1,000萬元（張閔惠借款①）		姚俊成自其借用之林杏珍帳戶匯款500萬元及4,275,000元至張閔惠帳戶（以上合計9,275,000元）。	簡上卷第141頁
109年5月21日		725,000元	榮錦公司轉帳清償借款①之利息及違約金	簡上卷第87頁
109年6月20日		425萬元 575萬元	張閔惠電匯 清償借款①之本金 全部清償完畢	簡上卷第89頁
109年9月18日	1,000萬元（張閔惠借款②）		姚俊成自其借用之林杏珍帳戶匯款500萬元及4,734,167元至張閔惠帳戶（以上合計9,734,167元）。	簡上卷第91、143頁
109年9月28日		725,000元	榮錦公司轉帳清償借款②之利息及違約金	簡上卷第93頁
109年10月27日		725,000元	張閔惠匯款 清償借款②之利息及違約金	簡上卷第95頁

109年11月23日		725,000元	陳紫微匯款清償借款②之利息及違約金	簡上卷第97頁

【附表四】張閔慈、南豐公司抗辯於本件借款之前，曾另向姚俊成借款6次，並均已清償完畢

編號	借款日期	形式上向姚俊成借款金額	姚俊成實際交付金額	參考卷頁（原審卷）
1	108年1月16日	20,000,000元	18,600,000元	第317-319頁
2	108年3月11日	10,000,000元	8,903,333元	第321頁
3	108年4月16日	10,000,000元	8,400,000元	第323頁
4	108年5月22日	20,000,000元	18,500,000元	第325-327頁
5	108年9月20日	20,000,000元	18,453,333元	第329-331頁
6	109年2月13日	20,000,000元	18,550,000元	第333-335頁
	合計	100,000,000元	91,406,666元	
	差額		8,593,334元	

【附表五】被上訴人3人於上訴審所提出新防禦方法，為抵銷抗辯或已清償抗辯

編號	日期	方式	金額	參考卷頁（簡上卷）
1	前6次借、還款期間	前6次借款巧取利益	8,593,334元	第191-193頁
2	109年11月4日	榮錦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紫微匯款予姚俊成指定之陳曉穎帳戶	1,450,000元	第199頁
3	109年12月4日	南豐公司轉帳入王鏘銘名下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	200,000元	第201頁
4	109年12月7日	張閔慈轉帳入王鏘銘名下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14,000元 另加交付現金	214,000元	第207頁 現金則依第237-239頁LINE對話

		200,000元		
5	109年12月8日	南豐公司轉帳入王鏘銘名下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	50,000元	第203頁
6	109年12月14日	南豐公司轉帳入王鏘銘名下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	90,000元	第205頁
		合計	10,597,334元	

【附表六】被上訴人3人對本件借款本金及利息所為抵銷及清償之計算表

編號	清償日期	清償金額	計息日數	期間利息年息20%	本金餘額
1	109年4月14日				18,550,000元
2	109年4月14日前	8,593,334元	0日	0元	9,956,666元
3	109年5月13日	1,450,000元	28日（109年4月15日至109年5月12日）	152,760元	8,659,426元
4	109年6月11日	1,450,000元	29日（109年5月13日至109年6月10日）	137,602元	7,347,028元
5	109年7月10日	1,546,667元	29日（109年6月11日至109年7月9日）	116,747元	5,917,108元
6	109年8月10日	1,450,000元	31日（109年7月10日至109年8月9日）	100,510元	4,567,618元
7	109年9月8日	1,450,000元	29日（109年8月10日至109年9月7日）	72,581元	3,190,199元
8	109年10月7日	1,450,000元	29日（109年9月8日至109年10月6日）	50,694元	1,790,893元
9	109年11月4日	1,450,000元	28日（109年10月7日至109年11月3日）	27,477元	368,370元
10	109年12月4日	200,000元	30日（109年11月4日至109年12月3日）	6,055元	174,425元

（續上頁）

11	109年12月7日	14,000元	3日 （109年12月4日至109年12月6日）	287元	160,712元
12	109年12月8日	50,000元	1日 （109年12月7日）	88元	110,800元
13	109年12月14日	90,000元	6日 （109年12月8日至109年12月13日）	364元	21,164元